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关于防范假冒盗用自治区高校工委教育厅 领导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了防止有人假冒、盗用自治区高校工委、教育厅领导的名义实施诈骗行为，或打着委、厅领导的旗号谋取不正当利益，切实维护自治区高校工委、教育厅的形象和声誉，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高校工委、教育厅领导从来没有也从来不会以个人名义或委托他人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下达项目、许诺解决招生录取、推销书刊或其他各类商品。如有此类行为，各地、各学校要坚决予以抵制，一律“不信、不见、不理、不办”。

二、各地、各学校要提高警惕，加强防范，切实增强辨别欺诈行为的意识和能力，谨防上当受骗。一旦发现有假冒、盗用自治区高校工委、教育厅领导名义的行为或接到疑似诈骗电话，要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我委、厅办公室。

三、请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及时将本通知转发到所属各级各类学校。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15日